塗 銷 預 告 登 記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原與下列標示之不動產所有權人　　辦理預告登記(收件字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字第　　號)，現因預告登記原因業經消滅，同意向貴地政事務所塗銷預告登記，並立此同意書為據。

不動產標示：

土地標示					建物標示	
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權利範圍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